

員工薪酬政策

一、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：

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 6%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.5% 為董事酬勞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
二、整體薪酬政策：本公司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、專業技術知識技術、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，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及組織結構，訂定薪資給付標準，並依照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員工績效表現發放獎金。除訂有「薪資管理辦法」制定、給予具競爭力的薪資水準。另外設計下列激勵獎酬制度獎勵優秀人才，並體恤員工的辛勞，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：

▲年終獎金：經年度營運結算，如有獲利，對工作辛勤且無重大過失的在職同仁，得經評核個別的考核成績、貢獻度等考量，於農曆年前一週發放。

▲員工酬勞及績效獎金：經年度結算且有盈餘，得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，於評核盈餘分配年度內之績效、貢獻度、任職期間等，核發員工酬勞，以共享營運成果。

▲其他獎金：包括三節獎金/旅遊補助款(以福委會公告為主)、提案獎金、推薦獎金等，依當年度實際情況取消或發放。